

关于对史金鹏、吴一丁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53 号

史金鹏、吴一丁：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3 月 24 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鉴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前述公告披露的交易标的担保、诉讼信息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且你们未及时对《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1 月 4 日，黑芝麻披露了《财务顾问报告》等披露文件；1 月 21 日，黑芝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1 月 26 日，黑芝麻发布《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由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的部分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为此，黑芝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申请文件。

我部关注到，《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称，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

金日食用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事件已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除夏敏案外，均已了结；对于夏敏案，交易对方朱杰、朱玉华已作出承诺，将妥善处理该案并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朱杰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内容，朱杰存在未向你们完整披露交易标的及其本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对交易标的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承诺；你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即已知悉交易标的和朱杰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担保事项，黑芝麻因此向证监会申请延迟提交申报文件，但你们未及时对前期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

你们作为黑芝麻本次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未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尽职履行责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4日